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31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85,000.00 万元	185,591.10 万元	是	否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20,800.00 万元	40,728.50 万元	是	否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	40,000.00 万元	292,792.47 万元	是	否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	10,000.00 万元	52,178.00 万元	是	否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	31,000.00 万元	43,103.82 万元	是	否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30,000.00 万元	34,535.96 万元	是	否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22,000.00 万元	86,230.1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2,781.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染化、浙江捷盛、杭州龙山、浙江德司达和绍兴金冠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四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染化、浙江捷盛、杭州龙山、浙江德司达和绍兴金冠申请综合授信等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1	公司	浙江鸿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60,000 万元
2	公司	浙江安诺	建设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0,800 万元
3	公司	浙江染化	建设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40,000 万元
4	公司	浙江捷盛	建设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0,000 万元
5	公司	杭州龙山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0,000 万元
6	公司	浙江德司达	浙商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30,000 万元
7	公司	杭州龙山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1,000 万元
8	公司	绍兴金冠	杭州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2,000 万元
9	公司	浙江鸿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5,000 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染化、浙江捷盛、杭州龙山、浙江德司达和绍兴金冠提供的担保均包含在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调剂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鸿盛	550,000.00	185,591.10	85,000.00	0	279,408.90
浙江安诺	120,000.00	40,728.50	20,800.00	0	58,471.50
浙江染化	550,000.00	292,792.47	40,000.00	0	217,207.53
浙江捷盛	80,000.00	52,178.00	10,000.00	0	17,822.00
杭州龙山	90,000.00	43,103.82	31,000.00	0	15,896.18
浙江德司达	60,000.00	34,535.96	30,000.00	5,000.00	464.04
绍兴金冠	200,000.00	86,230.13	22,000.00	0	91,769.87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公司在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 5,000 万元人民币至浙江德司达。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可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0.00	195,000.00	67,165.00	127,835.00
公司	浙江德司达	60,000.00	5,000.00	65,000.00	64,535.96	464.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鸿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600782932960M
法人	浙江安诺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600781814866Q
法人	浙江染化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600785664076N
法人	浙江捷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600742030794U
法人	杭州龙山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100253921414Y
法人	浙江德司达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600693640384G
法人	绍兴金冠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600723625127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鸿盛	1,302,462.78	566,629.79	735,832.99	229,033.94	71,666.94	1,534,251.06	320,170.04	1,214,081.02	269,443.06	75,013.64
浙江安诺	447,865.36	124,335.11	323,530.26	100,885.07	9,282.88	463,807.00	149,603.77	314,203.23	139,528.41	9,504.69
浙江染化	824,845.79	417,714.85	407,130.94	274,028.00	26,501.23	772,798.14	392,110.85	380,687.29	276,955.20	15,168.89
浙江捷盛	164,383.99	88,574.25	75,809.74	81,476.49	448.59	140,319.67	64,958.53	75,361.15	82,952.53	541.10
杭州龙山	273,687.99	51,760.82	220,859.58	58,710.42	-8,806.10	278,162.71	47,415.89	229,665.57	80,373.98	-6,413.27
浙江德司达	244,197.95	73,477.29	170,720.66	66,424.27	-5,744.18	264,616.66	88,151.82	176,464.84	83,019.86	2,333.18
绍兴金冠	445,141.66	210,734.50	233,282.53	179,749.45	18,830.09	414,804.71	198,610.47	214,925.99	203,535.56	9,870.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建设银行为浙江鸿盛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等与浙江鸿盛在2026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立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本保证的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6亿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建设银行为浙江安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等与浙江安诺在2026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立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本保证的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8亿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建设银行为浙江染化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等与浙江染化在2026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立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本保证的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亿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建设银行为浙江捷盛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贸易融资业务等与浙江捷盛在2026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立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本保证的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亿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五）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关于杭州龙山《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在人民币最高余额内，债务人杭州龙山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3、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2 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在人民币最高余额内，债务人浙江德司达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3、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 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其他事项：由（20502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3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为（20502000）浙商银国证字（2026）第03507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8566万元及其他费用，（20502000）浙商银国证字（2026）第03508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3732万元及其他费用，（20502000）浙商银承字（2026）第02929号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2877.3万元及其他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关于杭州龙山《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债务人杭州龙山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3、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1.1 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在2026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期间，债务人绍兴金冠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3、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2.2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编号为SXSYZHSX20260041《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浙江鸿盛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整。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2026年10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浙江鸿盛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

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杭州龙山和浙江德司达虽出现亏损，但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42,781.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8.86%。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中涉及外币的按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